

21世纪应用型本科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Zhengfu Yu Feiyingli Zuzhi Kuaiji

(第二版)

蒙丽珍 韦耀莹 毛永青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016004957

21世纪应用型本科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Zhengfu Yu Feiyingli Zuzhi Kuaiji

(第二版)

蒙丽珍 韦耀莹 毛永青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蒙丽珍 等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 蒙丽珍等编著.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8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2058-0

I. 政… II. 蒙… III. 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729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65 千字	印张: 20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责任校对: 刘咏宁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6.00 元

第二版前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两大分支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教材以会计国际化与中国特色相结合为原则，以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基础，以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为主要框架进行了整体设计。除第一章总论外，全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第二、三、四、五章）；第二篇为政府会计（第六、七、八章）；第三篇为事业单位会计（第九、十、十一章）；第四篇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第一章总论主要介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第一篇财政总预算会计和第二篇政府会计，主要介绍各级政府会计核算的理论与方法；第三篇事业单位会计和第四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主要介绍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理论与方法。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着重从培养学生对知识的准确把握和运用能力出发，理论上力求简明扼要，体现出知识新颖、内容精要、点多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本次修订，力求体现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3 年《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2 年《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教材可用作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本科教材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用书，也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较好的业务学习资料。

本教材配有电子课件，详情请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

本教材是由长期从事财政、会计专业教学的蒙丽珍教授、韦耀莹教授和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并有丰富经验的会计专家毛永青共同编写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各种最新出版的预算会计类教材的内容，并得到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体系	5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1
第一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二章 资产与负债的核算	28
第一节 资产的核算	28
第二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34
第三节 财政拨款的核算	35
第四节 应付及暂收款项、依法举借的债务核算	39
第三章 收入的核算	41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41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和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51
第三节 转移性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核算	53
第四章 支出与净资产的核算	57
第一节 支出概述	57
第二节 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60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核算	63
第四节 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会计核算	66
第五节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与核算	72
第六节 净资产的核算	76
第五章 会计报表	8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8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86
第三节 预算执行情况表	90
第四节 基金收支情况表	97

第二篇 政府会计

第六章 资产与负债的核算	101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01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02
第三节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112
第四节 公共服务与受托资产的核算	126
第五节 负债概述	130
第六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31
第七节 长期应付款与受托代理负债的核算	138
第七章 收入、支出、净资产的核算	140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40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142
第三节 净资产的核算	146
第八章 财务报表	154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5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55

第三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九章 资产与负债的核算	171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71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72
第三节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184
第四节 负债的核算	199
第十章 收入、支出、净资产的核算	209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09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215
第三节 净资产的核算	220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231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3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32
第三节 收入支出表	239
第四节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244
第五节 财务分析	247

第四篇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十二章 资产与负债的核算	250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25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63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受托资产的核算	267
第四节 负债的核算	271
第十三章 收入、费用、净资产的核算	280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80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87
第三节 净资产的核算	290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	294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内容	29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5
第三节 业务活动表	29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02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调整	305
主要参考文献	309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适用范围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适用于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会计。

政府财政部门，是指各级政府中负责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工作部门。它以各级政府为会计主体，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管理和核算，如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区）财政局、乡财政所等。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实行预算管理的其他机关、政党组织等。行政单位与行政机关是有区别的，这里主要是财政上的概念。

行政单位应当是行政编制范围内的单位，通常指从中央到乡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包括政府内设委、办、厅局）、政协机关（包括各民主党派委员会）、群团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局等。

非营利组织包括公办非营利组织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中，公办非营利组织在我国也称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它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履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职能，宗旨是为社会服务，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其上级部门多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其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所做出的决定多具有强制力，其人员工资来源多为财政拨款。

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如图 1-1 所示。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作为两大会计体系之一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企业会计相比，由于核算对象、任务及业务性质等不同，具有以下特点：

1. 适用范围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适用对象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基础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非营利组织会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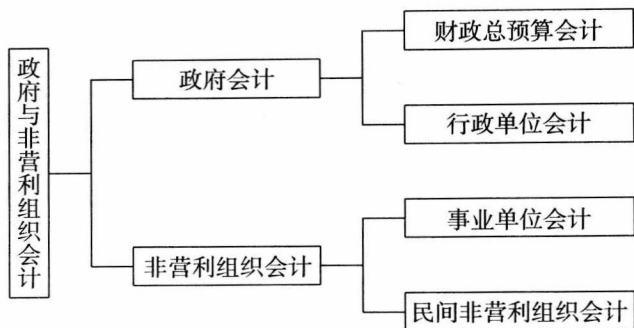


图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

3. 会计要素构成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分为 5 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分为 6 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在内容上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4. 会计等式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5. 会计核算原则、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是指对政府预算拨款和其他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核算内容和方法上不仅与企业会计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之间也有很大的区别。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要素

会计要素就是会计对象的构成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核算对象的内容多种多样，为了对有关核算内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就需要对会计对象做一个基本的分类，把会计对象分解成若干基本的要素，这样就形成了会计要素。科学地确定会计要素，有助于设置会计科目，设计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和列示方式。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5 个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会计主体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一般来说，资产具有 3 个方面的基本特征：①资产的实质是经济资源。②资产是由特定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③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其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的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是一级财政管理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等。

2. 行政单位的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3. 事业单位的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是指过去的经济业务形成并由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包括流动资产、受赠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一个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一般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①负债是指已经发生的,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必须偿付的经济责任。②负债的实质是未来经济利益的丧失或牺牲。③负债能以货币进行确切计量或者可以合理地预计。④负债一般都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到期日。其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的负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和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借入财政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的负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负债是行政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各项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缴财政款、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及暂存款项、应付政府补贴款、长期应付款。

3. 事业单位的负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各种应缴款项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负债。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负债是指过去的业务活动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非营利组织,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是属于一级政府、一个单位所有的资产净值。其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的净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各项结余。

2. 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行政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等。

3.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其按照是否受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 收入

收入是指国家或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其具体包括:

1. 财政收入。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收入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等。

2. 行政单位收入。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各项拨款,以及按规定取得的收入,包括拨入经费、预算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3. 事业单位收入。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政府资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五) 支出

支出是指一级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其具体包括:

1. 财政支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等。

2. 行政单位支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单位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了完成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行政单位的支出根据资金管理要求分为经常性支出和专项支出。

3. 事业单位支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的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上缴上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费用和成本。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章程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非营利组织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

四、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等式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等式,是指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之间的关系。一个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与负债和净资产明显地表现为同一资金的两个方面,即有一定数额的资产,就必然有一定数额的负债和净资产;反之,有一定数额的负债和净资产,也就必然有一定数额的资产。资产与负债、净资产是相互依存的,一个单位所拥有的资产绝不能脱离负债和净资产而单独存在。因此,从数学角度看,一个单位所拥有的资产总额与负债和净资产的总额必然是相等的。我们将资产与负债和净资产之间的这种客观存在的恒等关系称为会计恒等式。会计恒等式是会计学中的一个基础性理论,它是单位开设账户、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quad (1-1)$$

单位在业务运作的过程中,必然会取得一定数额的收入,同时也必然会发生一定数额的支出。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余额为结余。这样,收入、支出和结余这3个要素的关系便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结余} \quad (1-2)$$

我们知道,单位一定会计期间的结余可以增加净资产;当然,如果抵减后的结果是负数,则会发生相反方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将以上两个等式用公式连接起来表示

如下: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支出

这一公式可进一步变形为:

资产 + 支出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1-3)

上述 3 个关系式中, (1-1) 式可以理解为静态等式, 它反映单位在特定时点的资产、负债与净资产的恒等关系。(1-2) 式和 (1-3) 式可理解为动态等式, 它们反映单位在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收支结余情况及净资产的增值情况。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 预算管理的组成体系决定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我国政府预算管理的组成体系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相一致, 一级政府相应设置一级预算。政府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中央预算, 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 由中央各部门 (含直属单位) 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 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 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国家预算按预算收支管理范围, 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总预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 单位预算则由各级行政与非营利组织负责执行。

根据政府预算组成体系, 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也相应分为财政部门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的特点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作为实行财政国库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 对于保证国库安全、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组成

我国政权划分为中央、省 (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 5 级, 财政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分为 5 级, 也就是一级政府要建立起一级总预算, 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讲, 在财政部设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厅 (局) 设省 (自治区、直辖市) 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在市 (地、州) 财政局设市 (地、州) 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在县 (市) 财政局设县 (市) 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在乡 (镇) 财政所设乡 (镇) 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负责和指导全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 省、市、县财政总预算会计,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的整个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 乡财政总预算会计, 负担乡 (镇) 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此外, 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税务部门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等, 在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过程中, 均担负一定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业务。因此, 它们也应包括在广义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范围内。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内容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内容由财政预算的内容所决定，主要包括：

1. 核算预算收入。预算收入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通过国家预算所集中的资金，是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维护国防安全、发展各项文化事业的财政保证。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通过国家金库办理。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对本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进行全面核算和监督，对预算收入的退库要严格把关，加强核算与监督，保证国家预算的执行。

2. 核算预算支出。预算支出是指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用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各级政府预算支出是维护本级预算所辖用款单位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的财力保证。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必须严格履行拨款、支出的各项手续，认真核算拨款、支出的列报支出情况，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核算预算资金的调拨。预算资金调拨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地方上下级财政等不同级次调拨资金、平衡各级预算收支、落实预算体制的一种手段，包括预算上解与返还、预算补助、调入资金等形式。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全面核算预算资金的调拨情况，协调各级财政的预算资金，平衡预算收支。

4. 核算专用基金。专用基金是各级政府财政机关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财政总预算会计要按时核算财政机关按规定设置或取得的专用基金，正确反映专用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

5. 核算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货币资金是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产，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等。财政机关的往来款项是在各级总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结算资金，包括在途资金、暂存暂付款项、上下级往来款项等。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加强对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与监督，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完整。

6. 核算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集中的不纳入预算的财政性资金。随着部门预算及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推行，财政总预算会计要负责核算各项预算外资金。

7. 年终清理结算。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前，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全面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具体包括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清理本年预算应收应支、清理往来款项、组织征收机关和国库进行年度对账、清理核对当年拨款支出、进行年终财政结算。财政总预算会计进行年终清理结算之后，即可办理年终结账。年终结账一般包括年终转账、结清旧账和记入新账3个环节。

8. 编制会计报表。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按规定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收支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等。其他附表有基本数字表、预算收入明细表、预算支出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汇总表以及所附会计报表。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特点

财政总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财政总预算会计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对财政性资金进行核算与监督，为合理调度预算资金提供会计信息，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

2.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国家的预算收支情况，不进行成本核算和计算损益，但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化，应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财政总预算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不仅要符合一般的会计原则,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的要求,以满足人民代表大会、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预算管理和财政决策方面的需要。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一般为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4. 财政总预算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收支确认原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对因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而形成的年终预算结余资金,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按规定实行个别事项的权责发生制核算。

(四)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般原则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般原则是进行预算会计工作的规范,是从事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具体包括真实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统一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清晰性原则、收付实现制原则、专款专用原则。

(五)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财政预算管理中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财政收支情况的会计信息,为做出相关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认真做好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对正确核算财政资金、完成预算管理任务、进行绩效评价都具有重要作用。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包括:

1. 正确处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业务。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各项预算收支、资金调拨和往来款项等都要进行核算和记录,做到正确、及时、日清月结;年度终了,要及时组织年度财政总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的编审和汇总工作,进行上下级财政间的年度结算工作,以便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预算执行的会计信息,为宏观经济决策和财政管理工作服务。

2. 合理调度财政资金。财政总预算会计要配合征收机关及时地组织财政收入,监督用款单位合理、节约使用财政资金;要根据财政收支情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调度,妥善解决财政资金库存与用款单位资金需求的矛盾;保证按预算、按用款计划和事业进度合理供应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还要注意做好国库资金的资本营运。

3. 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通过对财政收支的核算和反映,可以监督财政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工作,实现对总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实施会计监督,促进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预算管理,通过预算执行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为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供意见和建议。

4. 支持征收机关、央行国库等方面做好参与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积极协调和支持参与预算执行的收入征收会计、央行国库等方面的业务关系,协助国家正确、及时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报解、拨(支)付业务,为央行国库提供与其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制度。

5. 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预算会计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要指导和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所属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同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会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组织会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省级地方财政总预算会计

在不违背中央发布的总会计制度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或审定本行政区域内预算会计具体核算办法的补充规定。

6. 做好预算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要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组织预算会计的培训活动，参与预算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预算会计基础工作，推行预算会计核算规范和电算化工作。

做好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有助于实现预算执行的资金调度平衡，有利于促进增收节支，保证年度预算的顺利实施。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总预算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建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岗位责任制，组织和管理预算会计工作，圆满完成财政总预算会计任务。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单位对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一）行政单位会计的分级

根据机构编制和经费领拨关系，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3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3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二）行政单位会计的特点

行政单位会计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财政总预算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1. 行政单位业务活动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具有明显的非市场性。
2. 行政单位收支核算必须服从预算管理的要求。
3.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基础采用收付实现制。
4. 行政单位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

（三）行政单位会计的一般原则

行政单位会计的一般原则主要有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收付实现制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全面性和重要性相结合原则、专款专用原则。

（四）行政单位会计的任务

行政单位会计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其基本任务有：

1. 处理行政单位会计的日常核算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制度

的有关规定,行政单位会计应及时、认真处理日常会计事项和账务,认真做好记账、算账、报账、用账工作。在核算过程中,必须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数字准确、内容真实、情况可靠,并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报送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发挥会计在经济建设和政府管理中的作用。

2. 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行政单位会计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要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财政财务制度,进行会计监督,保护国家资金和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铺张浪费、弄虚作假、贪污盗窃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和不良倾向做斗争。

3. 认真编制和执行行政单位经费预算。行政单位会计根据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各项计划和开支标准,认真编制行政单位经费预算。行政单位会计人员通过记账、算账和报账,如实反映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并为有关部门提供经费信息资料。

4. 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财会工作。主管会计单位和二级会计单位的会计人员除做好本级的财会工作外,还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基层单位进行检查、监督,保证基层单位会计的核算质量。

5. 分析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行政单位会计应运用会计核算资料,检查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促进单位节约经费,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非营利组织会计

非营利组织是指不直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信息、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环保、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单位,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

由此可见,非营利组织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各类非营利组织对其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一)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分级

根据机构编制和经费领拨关系,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3级,其内容与行政单位会计的分级相同。

(二) 非营利组织的特点

1. 经费来源既有财政预算拨款,又有自己组织的收入。
2. 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但经营性收支业务可采用权责发生制。
3. 有经营单位的非营利组织,可以进行成本核算。

(三)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原则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原则主要有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收付实现制原则、配比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全面性和重要性相结合原则、专款专用原则。

(四)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任务

1. 处理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日常会计事项和账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

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会计应及时、认真处理日常会计事项和账务,认真做好记账、算账、报账、用账工作。在核算过程中,必须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数字准确、内容真实、情况可靠,并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报送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发挥会计在经济建设和政府管理中的作用。

2. 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非营利组织会计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要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财政财务制度,进行会计监督,保护国家资金和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铺张浪费、弄虚作假、贪污盗窃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和不良倾向做斗争。

3. 及时组织收入,及时、合理地供应资金和使用资金。非营利组织会计必须根据国家政策和收费标准积极组织收入,应缴国家预算的收入要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有业务收入和事业收入的单位,要不断地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增收节支、增产节约活动,力争减轻国家负担;根据国家下达的事业计划和任务,保证及时、合理地供应资金,大力支持和促进事业发展和工作任务的完成;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要坚持量入为出,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4. 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财会工作。主管会计单位和二级会计单位的会计人员除做好本级的财会工作外,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基层单位进行检查、监督,保证单位会计核算质量。

5. 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参与业务经营决策。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通过记账、算账和报账,如实反映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参与编制单位预算和计划及本单位的业务经营决策,并为之提供信息。上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同参与政府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共同组成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有机整体,形成了政府预算执行的会计体系。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具体组织形式的定义,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3个特征:

1. 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该特征强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以与企业的营利性相区别。强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并不排除其因提供商品或者社会服务而获取相应收入或者收取合理费用,只要这些营利活动的所得最终用于组织的非营利事业。

2.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该特征强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或者其他资源提供者不能从民间非营利组织中获取回报。如果出资者可以从组织中获取回报,应当将其视为企业看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该特征强调资金或者其他资源提供者在将资源投入到民间非营利组织后不再享有相关所有者权益,如与所有者权益有关的资产出售、转让、处置权以及清算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权等。这一特征既将民间非营利组织与企业区分开来,也将其与政府及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分开来,因为政府及各行政事业单位尽管也属于非营利组织,但是国家对这些组织及净资产拥有所有权。

结合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现状和上述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界定,我国民间